

发行人控股股东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承诺人：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黄善兵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黄善兵

2017年2月7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承诺人：

黄善兵

2017年2月7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承诺人： 黄健

黄健

2017年2月7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承诺人：



李燕

2017年2月7日